



鹤与中国古代清官文化

□ 李晓巧

在我国古代，鹤被看成一种高尚的飞禽，无论庙堂还是民间都比较欣赏它、喜爱它，鹤通常被视作德才兼备、清正廉洁的象征。

首先，鹤的外形和特性受人喜爱。《左传》中记载卫懿公极其爱鹤，甚至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在2600多年前，鹤就被人们尤其是统治阶级贵族所喜爱。鹤，羽毛白色或灰色，性格温顺，但对周围的动静很敏感，鸣叫声洪亮清越，飞行时长伸细脖，饮食清洁，平时吃鱼、昆虫，也吃部分植物的种子。相关资料称，中国地域范围内的鹤有9个品种。我国古人常说的“仙鹤”其实就是丹顶鹤，鹤被赋予长寿、吉祥、高雅的寓意，体型美观，尤其是喙、颈、腿细长，直立时，高可及人，看上去既精雅又高贵。我国古代，鹤常常被作为贵重礼物送给君王，这在《左传》《史记》等典籍中多有记载。

其次，鹤被古人赋予丰富的文化内涵。《左传》记载：“少皞氏鸟名官。”可见，远古时期，人类就对当时的飞禽非常关注，而且可能对它们的某些技能很崇拜，用相应的鸟类来对应统治阶级的官职，这个传统被延续下来一直到清代。准确地说，对鹤进行明确的描述出现在描写西周生活情形的《诗经》中：“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在农耕时代的自然界，鹤的鸣叫声直冲云霄，响彻四野。3000多年前，鹤不仅进入了主流视野，而且被视为一种品性高尚的飞禽，被正人君子 and 贤德的统治阶层所推崇。《诗经》中的《鹤鸣》一诗既表达了进谏帝王求贤纳

善，同时也将那些才有才德、洁身自好可堪任官的人比拟为“九皋之鹤”，经文化传延，其后的“鹤鸣之士”也是此意。

古人眼中，鹤在飞禽中的地位仅次于凤凰，这在明清官制中得到体现：一品文官大吏官服的前胸后背的补子上绣的就是鹤，所以，鹤常被称为“一品鸟”，地位尊崇。

文化的精奥离不开象征。鹤被认为是既有能力又仪表出众的一种飞禽，于是将其良好品质“移”到人的身上，就是才貌双全、卓尔不群，这是对建士大夫所追求的理想风范。《世说新语》中有人在描述魏晋名士嵇康的儿子嵇绍容貌才德时，说：“嵇延祖（嵇绍）卓卓如野鹤之在鸡群。”可见在古代士大夫看来，鹤是不同寻常、品性高洁的珍禽，与之对应的是各方面都很优秀之人。

鹤的特性很机警，晋代人周处在《风土记》中写道：“鸣鹤戒露，此鸟性警，至八月白露降，流于草上，滴滴有声，因即高鸣相警，移徙所宿处，虑有变害也”。古人认为鹤很有灵性，有忧患意识和先见之明。

唐代进士陈季家的《鹤露警》中写道：“风间传藻质，月下引清声。”写鹤的形体之美丽、鸣叫之清越，实际上是借喻作者有出类拔萃的才能，所以他盼望“吾君开太液，愿得应皇明”，发挥才能，建功立业，报效国家。

唐韩愈在《鹤处鸡群赋》写道，“安知警露之质，岂识凌云之意”，也是对鹤的特殊才能以及远大抱负的称颂。类似写鹤言志的诗词，在留存下来的古代士大夫作品中比比皆是。

爱屋及乌，古人还将“鹤”字组成一些美词。古代诗文中常用“鹤望”这个词，其意是如鹤之引颈盼望。本来这只是鹤的颈子长的优势所在，但这种“体形语言”被传统文化寓意为有追求有抱负，是一个官员应具备的良好素养。

“鹤鹤”一词出于《孟子》，“麀鹿濯濯，白鸟鹤鹤”，形容白鸟羽毛之洁白无瑕。白鹤之羽毛洁白，被传统文化寓意为士大夫所宝贵的清白干净的人品官德。“鹤”字同“鹭”，打眼一看就知道，这是飞禽中的高级层次。

同时也衍生出一些与鹤有关的官场词汇。南朝齐的孔稚圭的《北山移文》中有句：“及其鸣鹤入谷，鸾书赴陇。”“鹤书”是专指古代帝王征召贤能之士入朝为官的诏书，与招纳贤士联系在了一起，在儒家治国理念中被认为是一种美政良法。

“鹤俸”在古代是指官吏的俸禄，也称之为“鹤料”，顾名思义，一望可知。唐朝皮日休的《新秋即事》诗写道：“酒坊吏到常先见，鹤料符来每探支。”宋代陆游也作有诗句：“有时缘龟饥，妄出丐鹤料。”可见，唐宋时期官员都是乐于自比为鹤的。

总的来看，鹤在我国传统文化中体现出的是才德兼具、担当严谨、情操高雅、清白干净的丰富文化内涵。

再者，中国古代历史上一些清官名臣常常以鹤明志，以鹤自励。如宋代名臣赵抃、苏轼，以及清朝的林则徐、邓廷桢，都钟情于鹤。

历史上的赵抃被誉为“铁面御史”，做官精于吏政，为人淡泊简简，位至副宰相，无论是在地方还是在京城为官，一直都是轻装简从，公务之

余，最喜爱的动物是鹤，出任地方官时仅以一琴一鹤随身相伴，传为千古佳话。有了赵抃的典范，“鹤”便成为了正直公允、清廉高雅的一个政治文化符号。

苏轼在《后赤壁赋》《放鹤亭记》等名篇中，都有关于鹤的描述。北宋绍圣年间，苏轼被贬谪惠州时，所居即为白鹤峰的“白鹤新居”。实际上，苏轼所称赞的鹤的“清远闲放，超然于尘埃之外”的品质正是他个人性格特点。

近代史上，林则徐与邓廷桢不惧帝国主义势力，为国为民，尽心尽力查禁鸦片。虽然受到当时清廷投降派的排挤打压，先后被道光帝发配新疆，但在伊犁，他们朝夕相处，互相勉励，依然关注国事，并为当时清政府开发新疆积极效力。邓廷桢比林则徐大了近10岁，不仅是当时名臣，而且人品宽厚，学识渊博，在林则徐初到伊犁时，他曾赠送林则徐白鹤，并写了首《赠鹤和少穆》诗。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林则徐写了《解药赠鹤》诗向邓廷桢表示感谢，林则徐的这首写鹤的诗用意深刻：“万里倦飞虽警露，九皋清唳早闻天；孤山处士虽相对，松下风多且避烟。”在伊犁，林则徐还曾经在邓廷桢召集的纪念苏东坡生日会上写诗提及苏东坡与鹤：“合江之楼白鹤观，居此新宅无多时”，“长松坐洗鹤意远，真有番乐来龟兹。”在赞赏苏东坡的卓越才华和正直秉性的同时，也为他的人生遭遇惋惜。这是两位同一时代的、清廉有为的官员之间的心灵对话，而将其连接的纽带是一只珍禽——鹤。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邓廷桢对鹤颇为看重，否则他怎么会送鹤给患难



朋友呢？他在《百字令·东坡生日》中写道：“更勿匆匆去跨，南飞孤鹤。”在写给林则徐的《人日复雪》中有“俯槛重看鹤夺鲜”的诗句。可见，他爱鹤，而且很有可能他也饲养鹤。从林则徐所写《调鹤》诗来看，他对饲养调教白鹤也有自己的见解和感想。实际上，林则徐喜欢鹤也受其父林宾日的影响，其父不仅养鹤，而且还画《伺鹤图》，在林则徐36岁担任浙江杭嘉湖道台任官杭州时，就曾购买过两只鹤养在孤山林逋墓前。林则徐和邓廷桢作为“泛泛双浮沚、眠食互存问”的患难之交，也俨然是一对志向远大、情操高雅的“鹤大夫”。

五代十国时期，后蜀广政七年（944年），淮南与蜀国通好，送给蜀国的重礼中包括六只仙鹤（应该是丹顶鹤），蜀主孟昶让画家将这六只仙鹤画在了偏殿墙壁上，姿态迥异，栩栩如生，那些被仿画的真鹤常常站在那里盯着看。唐朝文人士大夫爱鹤成

风，而且自唐朝以后，六鹤屏风成为宫廷贵族喜爱的艺术陈设。清代中期的玉件中也有一种造型，便是在亭亭的莲花旁边安放一只引颈高望、秀雅挺立的仙鹤，其寓意是“一品清廉（清莲）”，带有满满的士大夫情结和浓厚的廉政文化意蕴。古代帝王贵族爱鹤，取其长寿、吉祥、富贵之意，文人隐士爱其闲逸、超脱。我国古代官员处于文人与帝王贵族之间，他们看重鹤的文化内涵更加厚重，且有经世致用的成分。

总而言之，作为飞禽的鹤，其天然和丰富的美好特点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人格化为正直担当、志向高远、勤政廉洁的官员优秀品质，形成了我国独特的清官经世文化，千百年来受到广泛称颂。



『古文家』眼中的好文章

□ 段培华



柳宗元



韩愈

都是流传千古的佳作。然而，更多的骈文作者沉溺于对偶、声律、用典和词采，甚至无病呻吟、为赋新词强说愁，重形式轻内容现象十分普遍。有鉴于此，韩愈、柳宗元认为文学创作必须言之有物。韩愈提倡“不平则鸣”，所谓不平，并非指牢骚不平之气，而是内心对外物的真情实感。他还说文章“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怀”，认为好文章是真情实感、不吐不快的产物，要求创作要面向人生、抒情言志、反映现实。欧阳修则明确反对文章“弃百事不关于心”，“舍近取远，务高言而鲜事实”。苏轼则认为诗文应“有为而作”，“言必中当世之过”。对于文章文采与内容孰轻孰重？古文家们强调，不能因为拘泥于文采、形式而忘了内容为根本，毕竟文章的形式要服务于内容。

文以载道。韩愈、柳宗元提倡文以载道、文以明道。写文章要弘扬“道”，文章是为阐明“道”而服务的。韩愈反复强调“古文”与“古道”的一致性。他在《答李秀才书》中提出了自己的主张：“愈之所志于古者，不惟其辞之好，好其道焉尔”，“愈之为古文，岂独取其句读不类于今者耶……通其辞者，本志乎古道者也。”从文与道的关系上来看，柳宗元和韩愈观点差不多。他于《答韦中立论师道书》一文提出了“文以明道”的思想：“始吾幼且少，为文章以辞为工。及长，乃知文者以明道。”创作就要为‘明道’而作文，不为文而文。可以说，“道”是柳宗元文章写作的核心。欧阳修说：“我所谓文，必与道俱。”那么，道是什么？韩愈的“道”主要是儒家道统。他在《原道》中说：“斯吾所谓道也，非向所谓老与佛之道也。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传焉。另一位古文家李翱在《答侯高第二书》说：“吾之道非一家之道，是古圣人所由之道者也。”从这里可以看出，古文运动中

提倡的“道”，主要是儒家思想，即文字的表达形式要为儒家思想这个中心内容服务。在古文家看来，对于文章而言，“道”是目的和内容，“文”是手段和形式。好的文章应该承载作者认可的“道”，用今天的话讲，就是文章的艺术性要为思想性服务。

文从字顺。骈文追求形式之美，过于追求雕琢和修饰，反而失去了文章原本的自然美。从文体上来说，相对于骈文的四六对仗，古文句式可长可短，不拘一格。从语言风格上讲，韩愈提倡“文从字顺”“惟陈言之务去”“词必己出”。即要摒除陈词腐语，在语言形式上创新，文章内容阐述清楚、表达明了。唐宋古文运动，韩愈是拓荒者，欧阳修是建业者。与韩愈追求新奇、古奥不同，到了宋代，古文家更多地朝着“文从字顺、平易自然”的方向发展。欧阳修呼吁“勿用造语”“取其自然”。在《与张秀才第二书》中他说：“其道易知而可法，其言易明而可行”。苏轼在给黄庭坚书信中说，“凡人文字，务使平易和平”。欧阳修、苏轼都力主文风自然畅达。在此背景下，宋代古文就比唐代古文更趋向于明白晓畅、平易自然。平易自然的语言风格使散文更进一步缩短了与口语的距离，更有利于表达思想，也更便于为世人接受，奠定了古文中的地位。

经过中唐、两宋的发展，古文运动让诗文书貌焕然一新，扭转了长期统治文坛的形式主义浪潮，是中国散文发展史上一座重要的里程碑。文风连着世风，古文运动也并非一场简单文风革新运动，而是以文人推动的以文学带动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思想等各方面变革的运动，对当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又到秋高蟹肥时

□ 宁境宁

秋风起，蟹脚痒，秋尽江南蟹正肥。

中秋时节要吃螃蟹，正如《红楼梦》中描述的那样：“蟹封嫩玉双双满，壳凸红脂块块香。”中秋是吃雌蟹时节，这会儿雌蟹变得黄满肉厚。刚入秋和秋尽时节则要吃雄蟹，那会儿雄蟹膏足肉坚。

鲁迅先生说第一个吃螃蟹的人一定是勇敢的，我要说，第一个吃螃蟹的人何止是勇敢，他和尝百草的神农一样伟大。

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是谁没有确切的文字记载，只有口口相传的故事。外婆说大禹治水时，江河湖泊里有一种双螯八足、形状凶恶的硬壳怪物，吃稻谷，还用螯伤人，百姓很贴切地称之为“夹人虫”。这种硬壳虫不好抓，难杀死，还严重影响治水的工期。

担任督工的壮士巴解为了加快工期，坐在河边一边烧水一边苦思冥想，没想到一只夹人虫正好从其身旁横行而过，郁闷的巴解用树枝将夹人虫挑入沸水中，煮熟的夹人虫浑身红亮美观不说，还散发出一阵鲜美香味。

巴解好奇地把硬壳掀开，香味更浓，大着胆子掰开一看，夹人虫的肉白嫩细腻，他忍不住咬了一口，谁成想味道鲜爽，简直太好吃了，于是夹人虫成了工地上的美食，很快便家喻户晓，也成为了百姓家餐桌上的美食，国人的吃蟹史也就开启了。

人们为了褒奖敢为天下先的巴解，在解字下面加个虫字，把夹人虫命名为“蟹”，意思是巴解征服夹人虫，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人。

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无可考，吃螃蟹的悠久历史却随处可查。

东汉经学家郑玄对《周礼·天官·庖人》作了注释。郑玄在考证“共祭祀之好羞”一句时提到：“荐羞之物谓四时所膳食，若荆州之鱼，青州之蟹胥。”意思就是周代人在祭祀时，要以“蟹胥”（螃蟹做成的酱）作为进献的食物。

诗仙李白在《月下独酌》中写道：“蟹螯即金液，糟丘是蓬莱。且须饮美酒，乘月醉高台。”蟹、酒、

诗完美地融为一体。

苏东坡有诗，“堪笑吴兴馋太守，一诗换得两团圊”，这个“可笑”可是含着满满的赞叹意味，文豪一诗换两蟹，得意之状让人捧腹，可见蟹味之鲜美。

东坡的好友黄庭坚爱吃扬州贡蟹，诗云：鼎司费万钱，玉食常罗珍，吾评扬州贡，此物真绝伦。作为资深美食家，黄庭坚还谙熟烹蟹之道，他认为蟹性寒，宜拌一点姜，又赋诗云：“解缚华堂一座倾，忍堪坐解见姜橙。”

配酒，配姜汁、醋料是讲究的吃法；将就些，不用姜醋，不执酒壶，蘸点酱油也是不减螃蟹的美味。民国时期就颇有名望的北京老中医施今墨先生，也是一位出名的食蟹家，他每年深秋必南下，去苏州吃螃蟹，他吃螃蟹就是一碟酱油足矣。

施今墨老先生吃螃蟹看似随意，对螃蟹了解之深恐怕让大多数饕餮客自愧不如，他按产地把蟹分为湖蟹、江蟹、河蟹、溪蟹、沟蟹、海蟹六等。每等又分为二级，如湖蟹以阳澄湖、嘉兴湖的为一级，邵伯湖、高邮湖的为二级；江蟹以芜湖的为一级，九江的为二级。

饱食螃蟹之后，他还为各等螃蟹冠以官职名称：一等为特任官，二等为简任官，三等为荐任官，四等为委任官，五等、六等为芝麻绿豆官，颇有情趣。

我爱人是江南人，用他的话说，小时候蟹便宜，十只、十只地吃，吃伤了，长大后虽然依旧极爱吃蟹，却一只足矣；而我这个地地道道的北方人，从热爱吃海蟹到酷爱吃大闸蟹，兴致从未减过，吃多少只都还能再来一只。

父亲、母亲在的时候，深秋时节也极爱吃大闸蟹。母亲嫌我刀工不好，每次要亲自切出极细的姜丝，再温好黄酒才会带着父亲去餐桌前小酌着等我煮蟹。

煮好了蟹端上桌来，父亲便急吼吼地让我帮他剥两只蟹螯，他举着不吃，先向母亲示威：“你有蟹钳，我有闺女！”母亲便笑，依旧慢悠悠一边抿着黄酒一边吃再顺手给父亲面前的碟子里放些蟹肉。父亲的手指不再灵活，吃大闸蟹常常需

要母亲帮他才能剔出细小的蟹肉。

每次吃蟹都是买三四只大个儿的，再买七八只小个头的，清蒸一锅，大个儿的给父亲母亲，小个儿的是我的，三四两重的螃蟹一只太贵了，一次舍不得多买。

父亲、母亲起初是死活都不愿优享大个儿的，我就拍着肚子说总和老板一起应酬，螃蟹吃的太多了，要不是为了陪他们，都不想闻螃蟹味儿。说得多了，父亲、母亲也就相信了，毫无心理负担地吃大个儿的。

曾经，听着越剧或评弹吃着蟹是秋天最美的进餐图，看父亲、母亲一脸满足地吃好东西时是我最受的时刻。

我是兄弟姊妹里最小的孩子，在我快到三十岁时，我才深深懂得了父亲、母亲内心深处对儿女的深情。感谢父亲不止一次地叮嘱我“对父母之爱也就是好好地爱自己的孩子，传承好家风，做个好榜样。”每当我因想念他们而悲伤的时候，我就告诉自己要当一个好来处，就像他们二老一样。

“蟹肥菊花香”，我在花香里想想他们，想大闸蟹，想过去的温馨好时光。

